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晟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水务局食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务局食堂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牡丹江朋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朋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2 年 5 月 26 日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HLJSP[CS]20220005-2 第 (1) 包 2022-05-28 16:39:06

牡丹江朋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5-28 16:39:06

十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HLJSP[CS]20220005-2 第 (1) 包 2022-05-28 16:39:06

牡丹江朋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5-28 16:39:06